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1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會議未出現否決提案的情況；
- 2、本次會議不涉及變更以往股東大會已通過的決議。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2022年4月21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四樓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委托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有權出席及於本次會議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4,733,965,508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978,462,974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代理人）304 人，代表股份 1,490,784,056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49%。其中，持股 5% 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297 人，代表股份 484,111,698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10.23%。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 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303 人，代表股份 1,327,231,36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3.36%。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6 人，代表股份 1,068,441,326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6.86%；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287 人，代表股份 258,790,03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6.50%。

(2) 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63,552,692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1.65%。

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見證律師、公司審計師和財務顧問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含經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二一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3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 202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2) 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二一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審議通過《關於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認為公司衍生品投資具備可行性；

(2) 同意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28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28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① 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25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外匯敞口、未來收入、未來收支預測等。

② 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8、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擬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同意本公司為 8 家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① 同意本公司為 8 家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3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2) 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 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簡稱

“Netaş”)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① 同意 Netaş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擬為在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相互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額度合計折合不超過 1.2 億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召開之日止。

② 同意授權 Netaş 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及實際情況確定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期限。

9、審議通過《二零二二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5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5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3 年 6 月 30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0、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830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2)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內控審計費用為 126 萬元人民幣（含相關稅費，不含餐費）。

特別決議案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二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

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注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注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注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僅是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該議案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

公司委任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 2、律師姓名：黃煒律師、王純律師
-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普通決議案（10項） | | | | | | | | |
| 1.00 | 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含經審計機構審計 的公司二零二一年年 度財務報告） | 總計 | 1,487,265,391 | 99.7640% | 2,982,381 | 0.2001% | 536,284 | 0.0360%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0,593,033 | 99.2732% | 2,982,381 | 0.6161% | 536,284 | 0.1108% |
| | | 內資股（A股） | 1,324,755,483 | 99.8135% | 2,377,181 | 0.1791% | 98,700 | 0.007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2,509,908 | 99.3624% | 605,200 | 0.3700% | 437,584 | 0.2675% |
| 2.00 |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 工作報告 | 總計 | 1,486,940,891 | 99.7422% | 3,298,881 | 0.2213% | 544,284 | 0.0365%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0,268,533 | 99.2061% | 3,298,881 | 0.6814% | 544,284 | 0.1124% |
| | | 內資股（A股） | 1,324,430,983 | 99.7890% | 2,693,681 | 0.2030% | 106,700 | 0.0080%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2,509,908 | 99.3624% | 605,200 | 0.3700% | 437,584 | 0.2675% |
| 3.00 |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 工作報告 | 總計 | 1,487,097,791 | 99.7527% | 3,132,781 | 0.2101% | 553,484 | 0.037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0,425,433 | 99.2386% | 3,132,781 | 0.6471% | 553,484 | 0.1143% |
| | | 內資股（A股） | 1,324,587,883 | 99.8008% | 2,527,581 | 0.1904% | 115,900 | 0.0087%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2,509,908 | 99.3624% | 605,200 | 0.3700% | 437,584 | 0.2675% |
| 4.00 | 二零二一年度總裁工 作報告 | 總計 | 1,487,114,691 | 99.7539% | 3,116,081 | 0.2090% | 553,284 | 0.0371%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0,442,333 | 99.2420% | 3,116,081 | 0.6437% | 553,284 | 0.1143%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 | 內資股（A股） | 1,324,604,783 | 99.8021% | 2,510,881 | 0.1892% | 115,700 | 0.0087%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2,509,908 | 99.3624% | 605,200 | 0.3700% | 437,584 | 0.2675% |
| 5.00 | 二零二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總計 | 1,487,130,191 | 99.7549% | 2,924,581 | 0.1962% | 729,284 | 0.0489%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0,457,833 | 99.2452% | 2,924,581 | 0.6041% | 729,284 | 0.1506% |
| | | 內資股（A股） | 1,324,620,283 | 99.8033% | 2,319,381 | 0.1748% | 291,700 | 0.0220%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2,509,908 | 99.3624% | 605,200 | 0.3700% | 437,584 | 0.2675% |
| 6.00 |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總計 | 1,488,433,875 | 99.8424% | 2,247,181 | 0.1507% | 103,000 | 0.0069%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1,761,517 | 99.5145% | 2,247,181 | 0.4642% | 103,000 | 0.0213% |
| | | 內資股（A股） | 1,324,908,983 | 99.8250% | 2,245,381 | 0.1692% | 77,000 | 0.0058%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3,524,892 | 99.9830% | 1,800 | 0.0011% | 26,000 | 0.0159% |
| 7.00 | 二零二二年度開展衍生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及申請投資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488,121,475 | 99.8214% | 2,516,281 | 0.1688% | 146,300 | 0.0098%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1,449,117 | 99.4500% | 2,516,281 | 0.5198% | 146,300 | 0.0302% |
| | | 內資股（A股） | 1,324,596,583 | 99.8015% | 2,514,481 | 0.1895% | 120,300 | 0.0091%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3,524,892 | 99.9830% | 1,800 | 0.0011% | 26,000 | 0.0159% |
| 8.00 | 二零二二年度擬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375,399,707 | 92.2602% | 115,245,749 | 7.7305% | 138,600 | 0.0093%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368,727,349 | 76.1658% | 115,245,749 | 23.8056% | 138,600 | 0.0286% |
| | | 內資股（A股） | 1,301,129,497 | 98.0334% | 25,989,467 | 1.9582% | 112,400 | 0.0085%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74,270,210 | 45.4106% | 89,256,282 | 54.5734% | 26,200 | 0.0160% |
| 9.00 | 二零二二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總計 | 1,479,265,042 | 99.2273% | 11,036,214 | 0.7403% | 482,800 | 0.0324%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72,592,684 | 97.6206% | 11,036,214 | 2.2797% | 482,800 | 0.0997% |

| 序號 | 審議事項 | 股份類別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股數 |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
| | | 內資股（A股） | 1,324,448,683 | 99.7903% | 2,325,881 | 0.1752% | 456,800 | 0.0344%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54,816,359 | 94.6584% | 8,710,333 | 5.3257% | 26,000 | 0.0159% |
| 10.00 | 關於聘任二零二二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總計 | 1,479,999,011 | 99.2766% | 10,657,245 | 0.7149% | 127,800 | 0.0086%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73,326,653 | 97.7722% | 10,657,245 | 2.2014% | 127,800 | 0.0264% |
| | | 內資股（A股） | 1,323,778,815 | 99.7399% | 3,350,749 | 0.2525% | 101,800 | 0.0077%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56,220,196 | 95.5167% | 7,306,496 | 4.4674% | 26,000 | 0.0159% |
| 特別決議案（2項） | | | | | | | | |
| 11.00 |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二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總計 | 1,295,266,411 | 86.8849% | 176,633,165 | 11.8483% | 18,884,480 | 1.2667%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288,594,053 | 59.6131% | 176,633,165 | 36.4860% | 18,884,480 | 3.9009% |
| | | 內資股（A股） | 1,287,720,869 | 97.0231% | 38,707,295 | 2.9164% | 803,200 | 0.0605%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7,545,542 | 4.6135% | 137,925,870 | 84.3312% | 18,081,280 | 11.0553% |
| 12.00 |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有效期從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起） | 總計 | 1,489,866,988 | 99.9385% | 814,528 | 0.0546% | 102,540 | 0.0069% |
| | |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 483,194,630 | 99.8106% | 814,528 | 0.1683% | 102,540 | 0.0212% |
| | | 內資股（A股） | 1,326,631,696 | 99.9548% | 597,368 | 0.0450% | 2,300 | 0.0002% |
| | |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163,235,292 | 99.8059% | 217,160 | 0.1328% | 100,240 | 0.0613% |